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61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3,481,56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案经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共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5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5-096）。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2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3,481,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4.9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0,715	7,570,715	0.76	0.51	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752	748,752	0.08	0.05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8,768	6,738,768	0.68	0.46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070	158,070	0.02	0.01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0,349	790,349	0.08	0.05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127	524,127	0.05	0.04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057	366,057	0.04	0.02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朗润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070	158,070	0.02	0.01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4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126	524,126	0.05	0.04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070	158,070	0.02	0.01	0
1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474,210	474,210	0.05	0.03	0
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乾元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4,243	2,454,243	0.25	0.17	0
1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72,379	1,572,379	0.16	0.11	0
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北京裕丰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8,270	2,038,270	0.20	0.14	0
1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乾阳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529	482,529	0.05	0.03	0
1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侯庆鑫	1,564,060	1,564,060	0.16	0.11	0
1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153	108,153	0.01	0.01	0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上海	158,070	158,070	0.02	0.01	0

		御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		财通基金－招商 银行－陈森洁	790,349	790,349	0.08	0.05	0
20		财通基金－招商 银行－富春定增 480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58,070	158,070	0.02	0.01	0
21		财通基金－浦 发银行－财通 基金－富春定 增 319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66,223	266,223	0.03	0.02	0
22		财通基金－浦 发银行－浦金 定增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790,349	790,349	0.08	0.05	0
23		财通基金－民 生银行－财通 基金－曙光 87 号资产管理计 划	1,996,672	1,996,672	0.20	0.14	0
24		财通基金－民 生银行－财通 基金－曙光 83 号资产管理计 划	4,450,915	4,450,915	0.45	0.30	0
25		财通基金－宁 波银行－财通 基金－一德定 增 5 号资产管 理计划	524,126	524,126	0.05	0.04	0
26		财通基金－宁 波银行－甲秀 东方晨星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4,193,012	4,193,012	0.42	0.28	0
27		财通基金－包 商银行－包商 定增 2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57,903	257,903	0.03	0.02	0
28	广西铁路发展 投资基金（有	广西铁路发展 投资基金（有	8,319,467	8,319,467	0.83	0.56	0

	限合伙)	限合伙)					
29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3,361	9,983,361	1.00	0.68	0
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716	7,570,716	0.76	0.51	0
31		宝盈基金—工商银行—宝盈金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831,946	0.08	0.06	0
32	张克强	张克强	6,759,437	6,759,437	0.68	0.46	0
	合计		73,481,564	73,481,564	7.37	4.98	0

###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574,879	32.38%	-73,481,564	404,093,315	27.3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26,659,128	15.36%	-9,983,361	216,675,767	14.6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5,737,015	13.27%	-8,319,467	187,417,548	12.7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759,437	0.45%	-6,759,437	0	0.00%
5、基金、理财产品	48,419,299	3.28%	-48,419,299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7,574,879	32.38%	-73,481,564	404,093,315	27.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536,472	67.62%	+73,481,564	1,071,018,036	72.61%
1. 人民币普通股	997,536,472	67.62%	+73,481,564	1,071,018,036	7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7,536,472	67.62%	+73,481,564	1,071,018,036	72.61%
三、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	0	1,475,111,351	100%

### 四、申请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克强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山公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联合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